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委托贷款概述

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后，公司尚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为保证津美生物正常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 万元）给津美生物，期限为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75%。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津美生物拟出售股权事宜，已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一年，期限届满自动终止。若在此期限内公司找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并签署相关出售协议，本次授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自动失效。公司将根据后续事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本公司外，津美生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按出资比例

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即：如果津美生物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按 82%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其他股东徐勇虎按 18%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津美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丙酸钙、槐糖脂；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82%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 2、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	3022	-27	58	-979
2014 年度	3455	-1427	609	-1371

###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委托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发放给津美生物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万元）。

#### 2、资金主要用途

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解决其经营活动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4、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6.75%。

#### 5、手续费

由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1%。

#### 6、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浦发银行潍坊分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委托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随同本金一次付清。

###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的目的

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解决其经营活动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 2、风险控制

目前津美生物产品的研发与试制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

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对公司的影响

津美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津美生物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保障津美生物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委托银行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给津美生物，在盘活公司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健康运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75%，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3 月 11 日